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周元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元凱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9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1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經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3年10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其刑期總和為8年11月【抗告狀誤載為7年11月，應予更正】，而本件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觀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60號等裁判，於合併定應執行時均大幅減低刑度，惟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請求給予從新從輕且有利於受刑人之

01 裁定，以及自新悔過之機會，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02 三、法律適用說明：

03 (一)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  
05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6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  
08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9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10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 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12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13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14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15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16 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17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18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19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20 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  
21 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  
22 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25 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檢察  
26 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  
27 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  
28 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  
29 期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1年9月以下，  
30 且未重於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8年11月）。

31 (二) 原審所量處之刑既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自形

01 式上觀察，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  
02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  
03 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04 之處。考量附表編號1至10、12至18分別為竊盜或加重竊  
05 盜罪（除編號15竊得現金外，其餘所竊之物均為電纜  
06 線），編號11為幫助洗錢罪，上開數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  
07 110年12月至112年7月間，且附表所定執行刑之有期徒刑  
08 範圍既在「有期徒刑8月至8年11月」，原審量處應執行刑  
09 為有期徒刑3年10月，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  
10 無不當。況附表編號2【共5罪】、編號3【共2罪】、編號  
11 4【共2罪】、編號5至8【共6罪】、編號9【共2罪】曾分  
12 別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4月、1年、1年6月、1  
13 年2月，受刑人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利益，原審就附表  
14 所示數罪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酌減5年1月，僅定應執行  
15 刑3年10月，對受刑人而言已屬優惠，要無過重可言。抗  
1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  
17 刑，並以無關之另案所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裁定云云，  
18 均非可採。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2 法官 呂寧莉

23 法官 邱瓊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6 書記官 桑子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有期徒刑6月（共5罪），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3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千元折算1日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4月16日至同年12月2日	112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747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594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8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聲請書誤植為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9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83號 (聲請書誤植為112年度上易字第95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5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12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25日 (聲請書誤植為112年8月3日)	113年2月6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8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97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03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2罪)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0日至111年11月14日	111年3月17日23時24分至翌 (18) 日0時40分許	111年3月2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190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562號	112年度易字第921號	112年度易字第9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4月27日	113年4月27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7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76號（編號5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3罪），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9日	111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5日	112年1月8日至112年2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921號	112年度易字第92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72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113年3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7日	113年4月27日	113年7月1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76號（編號5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2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7日	110年12月14日至110年12月19日	111年7月1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2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56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56號等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664號	112年度訴字第649號	112年度訴字第6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6日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7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1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9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92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1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

03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2罪），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2月（3罪），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2日		111年8月27日至111年9月2日	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8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調 院偵緝字第23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4040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40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 3號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 28號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 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7月4日	113年7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7月4日	113年7月4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26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757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757號